

XinBanAn YiJu CongShu
BanLi CaiKuai WeiFa AnJian
FaLu YiJu

办理财会违法案件 法律依据

新 办案依据丛书

主体法适用指引 + 配套法律依据

精深加工 化繁为简
轻松上手 查找便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新 办案依据丛书 25
Xin BanAn YiJu CongShu

办理财会违法案件

法律依据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办理财会违法案件法律依据/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3

(新办案依据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0451 - 8

I. 办… II. 中… III. ①财政法 - 汇编 - 中国②会计法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2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25428 号

办理财会违法案件法律依据

BANLI CAIKUAI WEIFA ANJIAN FALU YIJ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12 字数/268 千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451 - 8

定价: 3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我社自 2002 年开始推出的“办案依据丛书”在广大读者中产生了良好的反响，受到了法官、检察官、律师等专业法律工作者，以及普通公民、高校师生的好评。此次，我社以法律法规立、改、废的最新进程和法规编纂技术方面新的成果为基础，全新推出“新办案依据丛书”，以期满足当前读者对法律工具书越来越高的要求。

“新办案依据丛书”吸收了法规编纂的新技术并有所创新，同时也借鉴了图书出版市场越来越个性化的趋势，力图体现三大特点：

一、**简约**。本丛书通过“**主体法条文及适用指引 + 配套法律依据**”的结构，贯彻“精深加工，形式简明”的法规编纂理念，将复杂的法律体系化繁为简，努力使每一本书都做到编排简约、一目了然。

二、**容易掌握，使用方便**。各个分册的“主体法条文及适用指引”部分向读者提供了掌握相关法律领域总体状况的线索，同时提供了大量具体适用问题的检索指南。“配套法律依据”相应地收录了各个文件。当然，由于篇幅有限，我们没有收录全部相关文件，但通过一些技术处理，我们尽量在有限的脚注当中说明了相关信息。

三、**个性化**。丛书分册的设计充分考虑到读者阅读习惯的多样性，多以热点法律问题为线索，允许内容交叉但突出个性，价位适中，力求使读者拥有更大的选择空间。

本丛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忱！由于编者能力有限，错漏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8 年 4 月

分册说明

本册为《办理财会违法案件法律依据》。收录了目前与财会纠纷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办理财会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疑难点。本书分为三大部分，分别收录有关财政、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依据。

财政，也叫“国家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通过政府的收支活动，集中一部分社会资源，用于履行政府职能和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经济活动。财政是由政府来组织的、集中性的经济活动，它的主体只能是政府（或者说国家）。预算、政府采购、罚款收缴等是国家财政的主要内容，本书“财政”部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为主体法，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罚款代收代缴管理办法》等法律文件。

财务是在一定的整体目标下，关于资产的购置、投资、融资和管理的决策体系。财务的基本职能是预测、决策、计划和控制，侧重于对资金的组织、运用和管理。本书“财务”部分选择《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作为主体法，并收录了有关财务记账、发票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方面的法律文件。2006年12月4日，国家通过了新的《企业财务通则》，为了更好的实施新《企业财务通则》，2007年3月20日和2008年2月26日，财政部通过了《关于实施修订后的〈企业财务通则〉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企业新旧财务制度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务”部分收录了上述三个文件。

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专门方法，对单位经济活动进行完整、连续、系统地核算和监督，通过对交易或事项确认、计量、记录、报告，并提供有关单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资料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会计基本职能是核算和监督，侧重于对资金的反映和监督。“会计”部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为主体法，收录了规范会计从业人员管理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等三个文件，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是我国会计规范的两种基本形式，本书收录了《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限于整体篇幅原因，未收录《小企业会计制度》、若干具体类别企业的会计制度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读者使用本书时可以查阅相关资料。

目 录

第一部分 财 政

一、《预算法》条文及适用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
(1994 年 3 月 22 日)	

二、配套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9)
(2002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3)
(1995 年 11 月 22 日)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47)
(2004 年 11 月 30 日)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55)
(1997 年 11 月 17 日)	
罚款代收代缴管理办法	(57)
(1998 年 5 月 28 日)	
中央对地方专项拨款管理办法	(62)
(2000 年 8 月 7 日)	
中央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	(66)
(2000 年 11 月 4 日)	
中央部门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暂行规定	(71)
(2005 年 3 月 11 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74)
(2004 年 8 月 11 日)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91)
(2008 年 4 月 14 日)	

第二部分 财 务

一、《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条文及适用指引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99)
(1988 年 9 月 8 日)	

二、配套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105)
(2007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10)
(2007 年 3 月 16 日)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19)
(1988 年 9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125)
(1993 年 12 月 12 日)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131)
(2005 年 1 月 22 日)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137)
(2000 年 6 月 21 日)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147)
(1998 年 1 月 6 日)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155)
(1996 年 10 月 5 日)	
企业财务通则	(163)
(2006 年 12 月 4 日)	
财政部关于实施修订后的《企业财务通则》有关问题的	

通知	(178)
(2007 年 3 月 20 日)	
财政部关于企业新旧财务制度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	(179)
(2008 年 2 月 26 日)	
企业资产损失财务处理暂行办法	(181)
(2003 年 9 月 3 日)	
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185)
(2001 年 4 月 28 日)	
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	(195)
(2002 年 7 月 27 日)	
关于《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 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02)
(2005 年 1 月 26 日)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	(203)
(2002 年 9 月 27 日)	
财政部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有关 问题的通知	(212)
(2003 年 12 月 10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 办法》的通知	(215)
(2005 年 3 月 1 日)	

第三部分 会 计

一、《会计法》条文及适用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25)
(1999 年 10 月 31 日)	

二、配套法律依据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238)
(2005 年 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249)
(1993 年 10 月 31 日)	
总会计师条例	(257)
(1990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261)
(1996 年 6 月 17 日)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281)
(2006 年 2 月 15 日)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办法	(287)
(1997 年 7 月 10 日)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291)
(1998 年 8 月 21 日)	
企业会计制度	(295)
(2000 年 12 月 29 日)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359)
(2005 年 11 月 14 日)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363)
(2001 年 2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财 政

一、《预算法》条文及适用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994年3月2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4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1号公布 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强化预算的分配和监督职能，健全国家对预算的管理，加强国家宏观调控，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预算级别】 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

不具备设立预算条件的乡、民族乡、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可以暂不设立预算。

●适用指引

【预算级次】→《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二条

第三条 【预算收支平衡】 各级预算应当做到收支平衡。

第四条 【中央预算组成】 中央政府预算（以下简称中央预算）由中央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组成。

中央预算包括地方向中央上解的收入数额和中央对地方返还或者给予补助的数额。

●适用指引

【中央预算】→《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三条

第五条 【地方预算组成】地方预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预算组成。

地方各级总预算由本级政府预算（以下简称本级预算）和汇总的下一级总预算组成；下一级只有本级预算的，下一级总预算即指下一级的本级预算。没有下一级预算的，总预算即指本级预算。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由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组成。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包括下级政府向上级政府上解的收入数额和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返还或者给予补助的数额。

●适用指引

【地方预算】→《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第六条 【各部门预算组成】各部门预算由本部门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

●适用指引

【部门预算】→《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五条

第七条 【单位预算】单位预算是指列入部门预算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的收支预算。

第八条 【分税制】国家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税制。

●适用指引

【中央和地方分税制】→《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第九条 【预算变更】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

第十条 【预算年度】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一条 【预算计算单位】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以人民币元

为计算单位。

●适用指引

【预算计算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第十二条^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对预算的审批等权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中央预算和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中央决算；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第十三条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对预算的审批等权力】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本级总预算草案及本级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政府决算（以下简称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① 关于全国人大的预算审查职权问题，参见2004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十二条。

设立预算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第十四条 【国务院编制中央预算、决算等权力】国务院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决定中央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中央预算调整方案；监督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等权力】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监督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组织本级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级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中央及地方财政部门具体编制预算、决算等权力】国务院财政部门具体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提出中央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国务院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提出本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本

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决算草案等】各部门编制本部门预算、决算草案；组织和监督本部门预算的执行；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各单位编制本单位预算、决算草案】各单位编制本单位预算、决算草案；按照国家规定上缴预算收入，安排预算支出，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三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十九条 【预算组成】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

预算收入包括：

- (一) 税收收入；
- (二) 依照规定应当上缴的国有资产收益；
- (三) 专项收入；
- (四) 其他收入。

预算支出包括：

- (一) 经济建设支出；
- (二)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发展支出；
- (三) 国家管理费用支出；
- (四) 国防支出；
- (五) 各项补贴支出；
- (六) 其他支出。

●适用指引

【预算收支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十条

第二十条 【预算收入、支出分类】预算收入划分为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

预算支出划分为中央预算支出和地方预算支出。

【●适用指引】

【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第二十一条 【预算划分方法】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有关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划分、地方向中央上解收入、中央对地方返还或者给予补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预算收入使用原则】预算收入应当统筹安排使用；确需设立专用基金项目的，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三条 【使用本级别预算资金原则】上级政府不得在预算之外调用下级政府预算的资金。下级政府不得挤占或者截留属于上级政府预算的资金。

第四章 预 算 编 制

第二十四条 【按时编制预算草案】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预算草案。

●适用指引

【预算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编制政府预算参照范围】中央预算和地方各级政府预算，应当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收支预测进行编制。

●适用指引

【预算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第二十六条 【复式预算编制】中央预算和地方各级政府预算按照复式预算编制。